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的 市财函(2026)446号2026年部级粮油生产保障资金(间良区小麦一喷三防补助)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财函(2026)446号2026年部级粮油生产保障资金(阎良区小麦一喷三防补助)项目 ， 属 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邦农达（潍坊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486 万元(大写：伍仟肆佰捌拾陆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865 万元(大写：捌佰陆拾伍万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2. 市财函(2026)446号2026年部级粮油生产保障资金(阎良区小麦一喷三防补助)项目 ， 属 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,590 万元(大写：壹亿玖仟伍佰玖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32,900 万元(大写：叁亿贰仟玖佰万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3. 市财函(2026)446号2026年部级粮油生产保障资金(阎良区小麦一喷三防补助)项目 ， 属 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鼎华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1.03 万元(大写：肆佰玖拾壹万零叁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249.34 万元(大写：贰佰肆拾玖万叁仟肆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4. 市财函(2026)446号2026年部级粮油生产保障资金(阎良区小麦一喷三防补助)项目 ， 属 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科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 万元(大写：伍拾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60.18 万元(大写：贰佰陆拾万零壹仟捌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西安科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